

安宁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文〔2021〕26号

关于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 投诉问题 D2YN202104200037 号 办理情况的报告

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：

2021年4月21日，我市收到安生环督转〔2021〕11号文件交办的D2YN202104200037投诉问题。安宁市高度重视，立即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和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反映问题

受理编号：D2YN202104200037，投诉人反映：昆明市安宁市宁湖峰境小区的垃圾房处于紧邻自来水站的上风口处，且垃圾清运不及时，可能污染自来水站水质。

二、属实情况

部分属实。

三、重复情况

（一）与 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投诉问题均不重复。

（二）与 2018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交办的投诉问题均不重复。

（三）与 2021 年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投诉问题 X2YN202104160014 重复。

四、办结情况

已办结。

五、检查处理情况

（一）现场核实情况

4月21日，由安宁市城管局牵头，组织安宁市水务局、安宁市住建局、连然街道办事处、宁湖峰境小区物业公司进行了现场核实。

1. 投诉人反映的“昆明市安宁市宁湖峰境小区的垃圾房处于紧邻自来水管的上风口处”情况属实。安宁市宁湖峰境小区开发建设时，按开发设计规划在小区内设置了1个生活垃圾收集点，该垃圾收集点位于小区自来水中转站上风口。

2. 投诉人反映的“垃圾清运不及时”情况不属实。该小区生活垃圾由安宁市环卫站清运，根据安宁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有关规定，该环卫站每日上午7:00-9:00定时定点清运，垃圾清运及时。现场核查发现，整个小区约有100只生活垃圾收集桶，桶身干净、

收集点内外卫生干净，无垃圾外溢。通过调取近期垃圾清运车辆出入记录，不存在“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”的现象。

3. 投诉人反映的“可能污染自来水站水质”情况不属实。经现场查看，该小区垃圾收集点距自来水中转站高位水池约32米，但距自来水中转站围墙较近，遇见大风天气时，可能存在地面垃圾飞入围墙的情况，但自来水中转站高位水池为全密闭，垃圾不会飘入高位水池。同时，根据2021年1-3月水质检测报告，该小区水质均符合城市居民饮用水质标准。综上，该小区生活垃圾收集点不会对自来水水质造成影响。

（二）检查发现的问题

该小区垃圾收集点距自来水中转站高位水池约32米，但距自来水中转站围墙较近，遇见大风天气时，可能存在地面垃圾飞入围墙的情况。

（三）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

1. 由安宁市住建局督促物管公司加强小区内部及收集点的日常保洁，做到密闭暂存，同时安宁市环卫站加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清运工作。

整改时限：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

责任单位：安宁市城市管理局、安宁市住建局

2. 督促安宁宁润水业有限公司做好水池管理及卫生环境整治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。

整改时限：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

责任单位：安宁市水务局

（四）现场复查情况

4月24日，市政府副市长张才兴召集市城管局再次到现场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现该收集点生活垃圾日产日清、清运及时，地面保洁到位、干净整洁；垃圾桶密闭规范、摆放端正、桶身外观干净整洁，周边清扫及时、无垃圾散落情况。自来水中转站站卫生达标、地面干净，周边无垃圾散落、环境良好。

六、违法行为查处情况

无。

七、责任追究情况

无。

八、下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加强生活垃圾清运工作，同时要求清运驾驶员对清运后的场地进行清扫，做到车走场地净，由安宁市城管局联合安宁市住建局物管部门加强对物管公司的管理，确保收集点的干净整洁密闭。

（二）加大对供水水池周边环境的巡查检查力度，杜绝城市自来水供水发生水质污染的情况。

安宁市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26日

2021年4月26日印发

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

公示单位：安宁市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26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2YN202104200037，投诉人反映：昆明市安宁市宁湖峰境小区的垃圾房处于紧邻自来水站的上风口处，且垃圾清运不及时，可能污染自来水站水质。
核实情况	4月21日，由安宁市城管局牵头，组织安宁市水务局、安宁市住建局、连然街道办事处、宁湖峰境小区物业公司进行了现场核实。 1.投诉人反映的“昆明市安宁市宁湖峰境小区的垃圾房处于紧邻自来水站的上风口处”情况属实。安宁市宁湖峰境小区开发建设时，按开发设计规划在小区内设置了1个生活垃圾收集点，该垃圾收集点位于小区自来水中转站上风口。 2.投诉人反映的“垃圾清运不及时”情况不属实。该小区生活垃圾由安宁市环卫站清运，根据安宁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有关规定，该环卫站每日上午7:00-9:00定时定点清运，垃圾清运及时。现场核查发现，整个小区约有100只生活垃圾收集桶，桶身干净、收集点内外卫生干净，无垃圾外溢。通过调取近期垃圾清运车辆出入记录，不存在“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”的现象。

	3.投诉人反映的“可能污染自来水站水质”情况不属实。经现场查看，该小区垃圾收集点距自来水中转站高位水池约32米，但距自来水中转站围墙较近，遇见大风天气时，可能存在地面垃圾飞入围墙的情况，但自来水中转站高位水池为全密闭，垃圾不会飘入高位水池。同时，根据2021年1-3月水质检测报告，该小区水质均符合城市居民饮用水水质标准。综上，该小区生活垃圾收集点不会对自来水水质造成影响。
办理情况	一、检查发现的问题 该小区垃圾收集点距自来水中转站高位水池约32米，但距自来水中转站围墙较近，遇见大风天气时，可能存在地面垃圾飞入围墙的情况。 二、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1.由安宁市住建局督促物管公司加强小区内部及收集点的日常保洁，做到密闭暂存，同时安宁市环卫站加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清运工作。 整改时限：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：安宁市城市管理局、安宁市住建局 2.督促安宁宁润水业有限公司做好水池管理及卫生环境整治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。 整改时限：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：安宁市水务局

办理单位	主办单位：安宁市城管局 协办单位：安宁市住建局、安宁市水务局、连然街道办事处
主要工作成效	4月24日，市政府副市长张才兴召集市城管局再次到现场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现该收集点生活垃圾日产日清、清运及时，地面保洁到位、干净整洁；垃圾桶密闭规范、摆放端正、桶身外观干净整洁，周边清扫及时、无垃圾散落情况。自来水中转站站内卫生达标、地面干净，周边无垃圾散落、环境良好。
公示说明	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安宁市环卫站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王定荣，13888542738。

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

第15批 2021年4月26日

序号	受理编号	交办问题基本情况	行政区域	污染类型	调查核实情况	是否属实	处理和整改情况	是否办结	责任人被处理情况
1	D2YN202104200037	昆明市安宁区湖峰境安宁市小房处自来水上且不能水	安宁市	土壤	经现场核实，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。该小区垃圾站距水池约32米，但距自来水中大风面围墙较近，遇存在地气时，可能飞入围墙的情况。	属实	1.由安宁市住建局督促物管公司加强小区内部的日常保洁，做到密闭暂存，同时安宁市环卫站加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清运工作。 2.督促安宁市润水业有限公司做好水池管理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。 4月24日，市政府副市长张才兴召集市城管局再次到现场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现该收集点生活垃圾日产日清、清运及时，地面保洁到位、干净整洁；垃圾桶密闭规范、摆放端正、桶身外无垃圾，周边清扫及时、无垃圾散落情况。自来水中转站站内卫生达标、地面干净，周边无垃圾散落、环境良好。	已办结	无

